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0316号

致：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

蔡镇城，男，公民身份号码440520195308 30****，中国国籍。

蔡镇茂，男，公民身份号码440520195104 17****，中国国籍。

李维香，女，公民身份号码440520195910 12****，中国国籍。

蔡镇锋，男，公民身份号码440520195806 11****，中国国籍。

蔡镇通，男，公民身份号码440520196506 11****，中国国籍。

蔡镇煌，男，公民身份号码460100196501 18****，中国国籍。

蔡怿旬，男，公民身份号码445121198111 22****，中国国籍。

蔡怿烁，男，公民身份号码445102198408 24****，中国国籍。

2、根据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蔡镇城持有25,736,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9.65%，蔡镇茂持有25,664,6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9.62%，李维香持有25,664,6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9.62%，蔡镇锋持有25,664,6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9.62%，蔡镇通持有25,664,6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9.62%，蔡镇煌持有25,664,6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9.62%，蔡怿旬持有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0.75%，蔡怿烁持有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0.7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8,0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9.27%。

（二）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四通股份股东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分别签署《投票表决权委托协议》，陈庆彬将其持有的9,800,000股股份、苏国荣将其持有的5,680,000股股份、蔡培周将其持有的5,660,000股股份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行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陈庆彬、苏国荣、蔡培周在四通股份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

（三）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四通股份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79,200,000股，占四通股份股份总额的67.20%。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通股份于2016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投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就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 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 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四通股份158,0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27%，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四通股份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20%，超过四通股份已发行股份的50%。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后四通股份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25%，不影响四通股份的上市地位。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实施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主体资格；四通股份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四通股份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加股份表决权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6-07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2日发送至各位董、监事、高管人员，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临2016-078号）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张瑜红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拟推荐刘俊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俊杰先生简历如下：

刘俊杰，男，5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秘书，国家电子部吉通通讯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项目处处长、项目总干事、秘书长助理。2003年至今，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世纪恒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宁陕冰晶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79号）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6-07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3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现该授信额度将于2016年12月底前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及土地作抵押，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提供质押，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三年。

拟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为：

房产 103,400.22平方米，账面价值99,188万元；

土地 15,638.51平方米，账面价值33,900万元；

上述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33,088万元。

拟用于质押的股权为：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铁西百货99.82%股权。

鉴于公司与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城置业”）正在就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特向莱茵城置业承诺：在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交割给莱茵城置业前完成对标的资产质押状态的解除工作。

如上述授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6-07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1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2日

至201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 2016年 10月 17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年 10月 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ST商城	2016/1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6:30时。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8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692,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章林磊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林鸿珍先生、白云龙先生、曾恩华先生、林秉荣先生及财务总监廖建和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2.09 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2.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4,350	99.9801%	23,387	0.0163%	5,000	0.003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4,350	99.9801%	23,387	0.0163%	5,000	0.0036%

7、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4,350	99.9801%	23,387	0.0163%	5,000	0.003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69,350	99.9836%	23,387	0.016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2.03	发行对象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2.05	发行数量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2.07	限售期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2.08	上市地点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3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4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406,850	99.8838%	23,387	0.0957%	5,000	0.0205%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4,406,850	99.8838%	23,387	0.0957%	5,000	0.0205%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4,406,850	99.8838%	23,387	0.0957%	5,000	0.0205%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411,850	99.9043%	23,387	0.095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2，每项子议案(2.01至2.10)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2、九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韶华、顾鼎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13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购买和赎回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自有资金	“广赢安薪”A款	3.15%	0.5	2016/9/13	30天	2016/10/13	12.95
2	北京银行	自有资金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80%	3	2016/10/14	35天	/	/
3	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20%	8	2016/9/12	35天	2016/10/17	168.77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57、064和077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8、131和132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15亿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0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6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9），现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9）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合伙事务的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信达资本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是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

（1）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2）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

（二）管理人应具备的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三、合伙人会议：包括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合伙企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年度会议，必要时，可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应当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

（二）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按照出资份额表决，经代表三分之二出资份额的合伙人表决同意方可实施。特别事项，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三）合伙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1）合伙协议的修改，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相应修改该协议；

（2）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3）决定除名及更换、增加普通合伙人，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除外；

（4）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A类资金认缴出资人除外）入伙、批准有限合伙人退伙；

（5）合伙企业除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外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

（6）决定各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方式分配收益；

（7）合伙企业以非货币形态进行分配；

（8）关联方投资；

（9）法律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任一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守约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包括提前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且未进行延期；

（3） 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产生新的普通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破产；

（6）合伙企业进行的所有